

ICS 33.030

CCS M 21

团体标准

T/TAF 225—2024

基于 APP 签名服务系统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 软件安装预警提示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installation warning prompts for mobile intelligent
terminal application software based on APP signature service system

2024-05-13 发布

2024-05-13 实施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风险 APP 和风险 APP 信息	1
5 风险 APP 识别要求	2
6 风险 APP 预警要求	2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电信终端产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荣耀终端有限公司、北京快手科技有限公司、郑州信大捷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邓佑军、王艳红、傅山、汪海、王浩仟、李腾、付艳艳、衣强、姚业建、张硕、姚鹤、赵盈洁、赵晓娜、张森彬、落红卫、宜静、王昕、刘献伦。



引 言

在当今数字化时代，移动智能终端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应用软件（APP）作为移动智能终端面向用户的窗口，已渗透人们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然而，移动智能终端生态中也存在不少仿冒、不良、违规APP，给用户带来了安全隐患和使用困扰。

为了保障用户合法权益、维护移动应用市场健康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推出了一系列监管措施。本标准的制定，旨在进一步落实相关监管要求，规范移动智能终端在安装应用软件时识别应用软件的风险，对电信主管部门公开通报侵害用户权益的应用软件进行风险预警提示，便于用户及时了解应用软件的风险。



基于 APP 签名服务系统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装预警提示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基于APP签名服务系统的风险APP范围、风险APP信息具体内容，以及风险APP识别和预警相关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基于APP签名服务系统识别风险APP并进行安装预警提示的移动智能终端，还适用于主管部门、第三方评估机构等组织对通过APP签名服务系统识别风险APP并进行安装预警提示的移动智能终端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移动智能终端 smart mobile terminal

能够接入移动通信网，具有能够提供应用软件开发接口的操作系统，具有安装、加载和运行应用软件能力的终端。

3.2

应用软件 application software

可直接安装在移动智能终端内，能够利用移动智能终端操作系统提供特定功能或服务的应用程序，简称APP。

3.3

APP签名服务系统 APP signature service system

为APP开发者、应用分发平台、用户权益保护检测机构和终端厂商提供风险APP信息和其他信息签名和验签的数据服务系统。

4 风险 APP 和风险 APP 信息

本文中风险APP是指电信主管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侵害用户权益的APP，风险APP信息（包括风险APP名称、包名、版本号、代码签名证书摘要值、风险内容等）经检测者签名存储在APP签名服务系统中。风险内容包括电信主管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APP所涉及的所有问题。风险APP和风险APP信息见表1。

表 1 风险 APP 和风险 APP 信息表

风险 APP	风险 APP 信息	
电信主管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侵害用户权益的 APP	风险 APP 名称	
	包名	
	版本号	
	代码签名证书摘要值	
	风险内容	a) 违规收集个人信息； b) 超范围收集个人信息； c) 违规使用个人信息； d) 强制用户使用定向推送功能； e) APP 强制/频繁/过度索取权限； f) APP 频繁自启动和关联启动； g) 欺骗误导强迫用户； h) 欺骗误导用户提供个人信息； i) 应用分发平台上的 APP 信息明示不到位； j) 应用分发平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 电信主管部门在官方渠道公开通报 APP 所涉的其他问题。
注：其它风险APP和风险APP信息不在本文件规定范围内。		

5 风险 APP 识别要求

风险 APP 识别要求包括：

- 移动智能终端通过APP签名服务系统识别风险APP时，终端厂商应先从APP签名服务系统同步风险APP信息到终端厂商中间平台，再由移动智能终端通过中间平台识别风险APP。当APP的包名、版本号与APP签名服务系统中的风险APP信息的包名、版本号一致，应认为APP属于风险APP；
- 终端厂商中间平台从APP签名服务系统同步风险APP信息的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4小时；
- 移动智能终端在识别风险APP时不应设置不合理的识别时间影响用户安装体验，因无网络或网络超时时应明示用户。

6 风险 APP 预警要求

风险 APP 预警要求包括：

- 如果移动智能终端识别APP属于本文件所指的风险APP，应在安装启动界面显著位置向用户明示APP存在侵害用户权益风险；
- 如果辅以具体风险内容提示，风险内容应保持和APP签名服务系统风险APP信息中的风险内容一致。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团体标准
基于 APP 签名服务系统的移动智能终端应用软件安装预警提示规范

T/TAF 225—2024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电信终端产业协会印发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电话：010-82052809
电子版发行网址：www.taf.org.cn